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八、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1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1
十、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2
十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9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0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1
十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十七、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2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2

释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喜乐居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绿路科技	指	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1 名，为喜乐居原法人股东绿路科技，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发行后股东仍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0 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

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喜乐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8日，喜乐居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会议召开后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12月13日，公司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了《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及《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编号：2016-032）。除上述情况外，喜乐居本次股票发行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喜乐居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绿路科技，无新增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性质	任职情况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股）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	4,690,692.53	货币	1,623,077	是
合计	-	-	-	4,690,692.53	-	1,623,077	-

（三）参与本次认购的在册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绿路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06514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外东山弄 16 号 349 室
法定代表人	江小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绿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小伟	375.00	375.00	75%	货币
2	江楠	125.00	125.00	25%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绿路科技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

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绿路科技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可以申请参与喜乐居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

绿路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绿路科技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绿路科技持有公司 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09%，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和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喜乐居于2016年11月21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浙江

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为：

公司拟向杭州绿路科技有限公司以2.89元/股定向发行1,623,077股,募集资金4,690,692.53元。详见《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2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数0票。

喜乐居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了《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同意。

2016年12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C074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4,690,692.53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9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

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支行

账户名：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1208070019200402058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缴款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9日。2016年1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了绿路科技汇入的投资款4,690,692.53元。2016年12月19日，公司前往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获取《业务回单》时发现，在未提前告知公司的情况下，2016年12月17日工商银行浦江县支行以自动扣款的方式，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了三笔费用（分别是200元、58元、30元，共计288元），付款摘要均显示为“总额买断套餐启用扣费”，经与银行工作人员咨询，上述费用为新开账户的年度服务费。2016

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金存款的方式，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补存了12月17日银行扣除的上述三笔费用共计288元。鉴于上述事项系由银行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自动扣款导致，并非公司主观意识所引起，且公司已及时将所扣费用补存至专项账户中，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690,692.53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动用该笔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及增资协议》由投资者绿路科技、现有在册股东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及喜乐居共同签订，其中标的公司为喜乐居，投资方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绿路科技，原股东一为谢天添、原股东二为高旭升、原股东三为谢卫东，签订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

（二）《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1、股份回购及转让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任何原股东单独或连带的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当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进入时以2017年01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当期净资产的15%时；

5.1.2 投资方发现原股东或标的公司遗漏与标的公司资产、资信、业绩有关的披露事项（含可能给公司带来不利的或有债务）；

5.1.3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本项所称的“实质性违反”指原股东或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可能给投资方带来不利或损失的行为；

5.1.4 发生原股东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时；或原股东有任何损害公司商业信誉行为的。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5.2.1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出资额及投资方受让高旭升、寿大明的股权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内的全部出资金额，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

5.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全部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投资方之前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购买价格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5.4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任一原股东应按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4.1 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影响投资方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重大违约、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处罚（包括刑事、行政与民事责任）等情形；

5.4.2 标的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标的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4.3 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被收购，有可能发生控制权转移或股

份被稀释，导致本协议的某些条款无法履行的，或潜在类似风险的；

5.4.4 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5.4.5 原股东或标的公司未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目标。

5.5 进行本协议第 5.1 条的审计机构由投资方负责聘请，并由投资方支付费用。

5.6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原股东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5.4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同时原股东应对前述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承担连带的购买及支付责任。

5.7 原股东谢天添以自己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本协议项下投资方权利的实现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为股权质押。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

5.8 当发生投资方有权回购的情形，或标的公司业绩下滑时，投资方有权建议要求更换标的公司总经理及推荐总经理的合格人选，继续履行本协议。在此情形下，原股东谢天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5.8.1 应与投资方进行联合投票，与投资方形成一致行动，使投资方推荐的总经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成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并促使总经理的投资经营方案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过。

5.8.2 原股东谢天添不按投资方要求履行上述义务的，应当自违约之日起 14 日内按 5.2 款价格的两倍，回购投资方的全部股票。

5.8.3 投资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时，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履行完 5.8 款的义务且全力配合投资方推荐的总经理经营标的公司的，投资方不得再行使回购权，但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在投资方委派总经理经营标的公司期间违约的除外。”

2、经营目标

原股东谢天添、高旭升、谢卫东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6.1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达到盈亏平衡；

6.2 2017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 4880 万元的不含税销售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330 万元；2018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 15000 万元的不含税销售额，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4000 万元；此后年度应按照每年 90% 的比例增长；

6.3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6.3.1 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标的公司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6.3.2 由投资方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完成后的当年度届满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

6.3.3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6.3.4 审计费用应由标的公司支付。

6.4 当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 IPO 或券商做市条件的，原股东应同意投资方实施 IPO 或券商做市计划，并有义务与投资方采取一致行动，完成该计划所需的所有法律程序。

6.4.1 标的公司股票由券商做市进行交易后，触发本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情形的，原股东谢天添应对投资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投资总额（万元）-【【经审计确认的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 承诺利润金额（万元）】× 增资时的估值（万元）】×持股比例

6.4.2 当标的公司实施 IPO 计划时，本协议有关对赌的条款若无法实施的，则由双方另行商定，以促使标的公司符合 IPO 上市条件。

6.5 当标的公司未达到承诺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调整标的公司估值，且原

股东应按照下列计算方法对投资人进行补偿：

应补偿金额=投资总额（万元）-【【经审计确认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万元）/承诺利润金额（万元）】× 增资时的估值（万元）】×持股比例

6.6 若原股东违反 6.4 款义务的，应按照 5.2 款价格的五倍收购投资方的所有股权。并应在原股东违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上述收购事项（含支付股权收购款项）。”

（三）关于《认购及增资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认购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核查

根据书面审查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及增资协议》，协议对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公司治理、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全职工作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占有与使用、清算财产的分配、债务和或有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保证和承诺、违约及其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进行了约定。

为保证认购协议的履行，2016 年 11 月 21 日，喜乐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与投资人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以其股权为投资人的权益进行担保。同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承诺：若触发协议中约定的对赌条款或回购条款，将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动用公司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公司的其他权益造成影响。

根据《认购及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三位原股东，分别是：谢天添、高旭升及谢卫东，公司不作为该协议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同时，《认购及增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2、《认购及增资协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同时，《认购及增资协议》已经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中，绿路科技参与本次定增，其余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绿路科技。

2、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包括支付材料采购款、房租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用、网站推广费、设计软件费、建材展销会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会有较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产品的占有率与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市场，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公司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15）中显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27%，存货及预付账款的增加导致资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数，有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需求。

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公司共实现销售收入1,696.61万元，同比增长116.18%；根据公司现有订单情况、未来收入预测及资金规划，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包括支付材料采购款、房租水电费、中介机构费用、网站推广费、设计软件费、建材展销会费用。

(2)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材料采购款	2,135,000.00	生产需要
房租水电费	700,000.00	生产办公租用费
中介机构费用	765,000.00	新三板挂牌、资本运作需要
网站推广费	300,000.00	品牌推广
设计软件费	200,000.00	提升设计效益
建材展销会费用	600,000.00	品牌推广
合计	4,700,000.00	-

经目前初步预算，公司需要投入约4,700,000.00元。

综上所述，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一年所需新增资金合计需47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690,692.53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经审计的《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元；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89元，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的特点、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册股东绿路科技，新增股东0名，

绿路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7Y0651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外东山弄16号349室，法定代表人为江小伟，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6年06月22日至长期。

绿路科技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有12名，除绿路科技外，其余11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绿路科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除绿路科技外，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喜乐居股份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绿路科技，绿路科技经营范围为服务：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建筑设计（凭资质证经营），园林景观设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在“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之类的业务范围。其股东江楠、江小伟与喜乐居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在喜乐居任职。绿路科技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征信报告》，并通过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及浙江法院公开网（<http://www.zjsfgkw.cn/>）等网站，喜乐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绿路科技不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满足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根据喜乐居提供的判决书、调解协议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诉讼公开公示信息、向法院、对方当事人电话咨询，喜乐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目前有3起涉诉案件，喜乐居副总经理吴学英（与谢天添系夫妻关系）亦在其中2起案件中涉诉。具体案件情况如下：

1、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等十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浙0782民初11112号】中，谢天添、吴学英作为担保人为浦江喜事临门集成吊顶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

至2018年6月16日期间的借款签署了最高额为250万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现该案已审结，进入执行程序。2016年11月29日该案当事人已签署《和解协议》，债权人承诺将不把债务人列入失信人名单。目前，该案当事人已按《和解协议》分期支付款项，案件执行情况良好。

2、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与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等六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6）浙0782民初18696号】中，谢天添及浦江中维纺织工艺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浙江鼎力达工贸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的融资在最高额440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现该案已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判决，主债权人与主债务人正在对执行事宜进行协商和解、调解，截止2017年1月5日，主债权人未对该案债务人、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

3、周丽玲与赵仲富、黄金香、谢天添、吴学英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浙0726民初9278号】一案，原告周丽玲于2016年12月21日向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谢天添、吴学英于2017年1月5日收到该案的诉讼材料，该案诉讼标的为借款本金100万，案件将于2017年1月11日开庭审理。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止2017年1月5日，喜乐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天添与副总经理吴学英虽有涉诉案件，但两人积极履行法院判决、裁决，无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决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喜乐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绿路科技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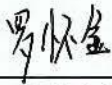
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罗怀金

